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52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影本1份 (29402298_1120152653_1_ATTA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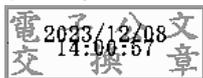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一案，請鼓勵所屬同仁學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課程共計2堂，名稱分別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講師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教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講師為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戴豪君副教授），已登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請鼓勵所屬同仁學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